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

## 秘书长的报告 \*

## 摘要

大会第 57/313 号决议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以及秘书长要求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建议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 57/3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全面分析为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需的行政安排和资源。咨询委员会建议该报告特别注意全面管理情况，还应分析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和所需人员编制。

本报告是对大会和咨询委员会上述请求的回应。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效力和管理；本报告也是对此的答复。如此，本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的提议之行动 5 关于加强管理的承诺基础上发扬光大。通过澄清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各自的责任，会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结构更加有力。特别是副高级专员除一般支助高级专员外，还对指导政策规划、信息管理和办事处其他支助单位具体负责。建议大会着手就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采取行动。

\* 本报告迟交，原因是在定稿前需要进行广泛协商。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	5-9	3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 .....	10	4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	11-12	6
五. 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和相关的所需人员编制 .....	13-14	6
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 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	15-16	7
七. 所需的行政资源 .....	17	7
八. 建议 .....	18	7
附件		
一. 2004-2005 两年期拟为执行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 1) 所述行动 2 至 5 而编列的有关资源概要 .....		8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 (A/57/488) 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9
三. 2004-2005 两年期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17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3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见 A/57/488）以及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行动 5 中要求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2. 大会同一决议第 3 段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重新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问题，并在讨论为审议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而定的程序时，重新审议该决议，尤其是第 6、8、9 和 10 段所提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运作有关的问题。这些段落的执行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 A/57/387 和 Corr. 1 号文件所述各项行动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51）第三节。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 第六.1 段建议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 57/3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全面分析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需的行政安排和资源。咨询委员会建议该报告特别注意全面管理情况，还应分析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和所需人员编制。委员会还建议，在审议该报告之前，对第 24 款（人权）下拟设的员额暂不采取行动。

4. 本报告回应上述请求，并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之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二. 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5. 按照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第 6、8 和 9 段，人权专员办事处针对 A/57/387 和 Corr. 1 号文件所载行动 2、3 和 4 采取了若干措施，概述如下：

### 增加对国家人权能力建设的支助（行动 2）

6. 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对要求支助其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会员国作出统筹、一贯的答复。该计划旨在鼓励批准人权条约、帮助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协助改革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因此，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的相关次级方案中已列入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的提议。

### 加强执行人权条约（行动 3）

7. 近年来，会员国、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磋商，以密切合作，加强执行主要的人权条约。人们大力支持条约机构加强合作，进一步统一其报告指导方针。敦请所有条约机构制定具体的后续行动程序，采取措施，鼓励及时提交报

告并处理积压问题。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拟设一 P-5 员额，担任请愿股股长，负责审查按各条约规定收到的请愿；再设一 P-4 员额，在国家报告和按控诉程序处理信件方面向条约机构提供支助。

#### **改进特别程序制度（行动 4）**

8. 近年来采取措施，进一步支持特别程序，提高其效力。有关详情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见 E/CN.4/2003/124）。这些步骤，除其它外，包括：通过增加人力资源，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所提供的支助。2003 年 5 月 1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了特别程序处。关于这一点，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拟设一 D-1 员额担任该处处长，再设一 P-4 员额，提高处理特别程序的能力。

9. 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详见 A/58/351 号文件第三节。下文附件一概要说明了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这些行动开列的所需资源。

###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

10.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具体是通过以下方面来实现的：高级专员的领导、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年度自愿捐助呼吁、关于活动和资金利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人事问题咨询小组、致力促进统一的人事制度、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外地的支助、监督厅进行管理审计，并由外聘审计员执行审计。兹将每项概述如下：

(a) **高级专员的领导**。高级专员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办事处的全面活动及其行政工作，并行使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和决策机构以后各项决议所赋予高级专员的具体职能；

(b) **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 1997 年成立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在高级别上，由副高级专员领导，通过该机制对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进行跨部门管理审查，并审议需要作出全盘管理决定的一般管理问题和业务问题。管理委员会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其决定须经高级专员核准；

(c) **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是 1998 年 12 月成立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在高级别上，通过该机制审议新项目及其修改之处，旨在在下列方面进行评估并提供指导：该项目同人权专员办事处任务规定和优先事项的关系、对该项目打算处理的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项目管理的适合性和效力，包括体制安排和执行安排；并结合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和实际资源，评估财政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d) **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人权专员办事处的预算经费有三分之二来自自愿捐助。发表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有助于在人权专员办事处预算外活动方面增加凝聚力、促进共同目标并提高透明度。这两份文件对人权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经费也都作出说明，以便捐助者及公众清楚了解办事处统筹活动的全貌；

(一) 年度呼吁说明人权专员办事处翌年的优先事项，特别注重预算外经费的优先事项。呼吁中概述办事处翌年的规划活动和资金需求。呼吁寻求国际社会对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使命的支助。呼吁并发挥执行以前各项呼吁所列之行动战略的经验，同时力图完善和加强这些战略；

(二) 年度报告概述特定年度活动执行情况和自愿资金的利用情况。报告对办事处工作的成绩和影响进行透明和综合的回顾，重点突出关于制定报告工作的条理分明办法并在所有各级改进财务和方案管理的承诺。方案主管以它为工具，在业务和财务两方面对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和管制；

(e) **人事问题咨询小组**。1999年3月，人权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人事问题咨询小组。这一内部管理机构评价有关在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及外地填补预算外员额、提升临时工作人员级别及横向调动的所有建议，以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f) 人权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敲定一项协议，以作出安排，由日内瓦办事处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各种行政支助服务，尤其是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g) 致力建立统一的人事制度。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和外地都有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工作人员。今年工作人员与管理方进行了广泛磋商，争取作出安排，把日内瓦自愿供资的工作人员全都归入《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对于工龄长的外地工作人员，也要实行此项把工作人员纳入统一制度的政策；人们明白：外地总会有拿项目合同的工作人员。自2003年1月1日起，过去由项目厅管理、日内瓦的预算外工作人员，全都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接管。此项变革是遵照监督厅的建议作出的；

(h) **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高级专员办事处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决策机关的建议，在填补空缺员额时，特别注重地域分配。所有管理人员在审查候选人并提出征聘建议时，都考虑到这一因素。人权专员办事处所有的经常预算员额都要按照地域分配；人权专员办事处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P-2、在适当时征聘P-3职等员额的规定。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2003年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还同意从无人任联合国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一名工作人员，避免从任职人数偏高的国家征聘。办事处已制订措施，在填补预算外员额时，特别注重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这些措施包括在征聘（包括短期工作人员的征聘）的初步阶段就对候选人进行甄别，确保在各方面条件平等的情况下，优先重视这些国家的候选人。

(i)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支助**。人权专员办事处利用其执行伙伴项目厅的服务；项目厅向专员办事处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外勤业务提供行政支助。2002年，这些业务年度支出在1 000万美元左右。根据三年合作的经验，人权专员办事处同项目厅之间的安排作了订正，确保改进财务监管、控制和报告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双方增进协调。2003年5月20日，商定了同项目厅的订正安排。

(j) **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管理和财务审计。**1997年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接受了若干次审查和审计，许多是办事处主动要求进行的，因为它争取加强其行政程序和管理做法。1998/1999年，监督厅审计了人权专员办事处以前在卢旺达的外勤业务。此后，监督厅应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请求，审计了在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勤业务，并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行政部门进行了审计。除了大会要求监督厅进行的2002年管理审查之外，管理部应人权专员办事处请求，1999年对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能力作了审查。1999年，普华永道公司应人权专员办事处请求，对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资源捐助制度作了研究；其后，开始执行监测和管理资源捐助情况的制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联合检查组审查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特别注重征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的组成。联检组应向人权委员会2004年3/4月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报告情况；

(k) **外聘审计员进行财务审计。**外聘审计员审查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业务情况，最近一次是在2003年5月；当时，对人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行政和财务框架以及赠款的管理情况作了审计。1999年，外聘审计员审查了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财务管制措施，并访问了人权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对于既由监督厅、又由外聘审计员进行的审计，已有现成的报告程序；人权专员办事处就此报告审计部门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11. 1997年9月15日秘书长公报(ST/SGB/1997/10)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了以下结构：高级专员办公室、行政科、纽约办事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支助事务处和活动和方案处。

12.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目前正在修订秘书长公报，以便反映如附件三所列示的以下结构：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支助事务处、纽约办事处、条约和委任处、特别程序处、能力建设和外勤业务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以及对外关系处。不妨指出，改组反映：釐清了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各自的作用。特别是，副高级专员将承担政策规划、信息管理和该办事处其他支助单位的具体职责。

#### **五. 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和相关的所需人员编制**

13. 纽约办事处组成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一部分。其作用是：在下列地点和场合代表高级专员：总部、决策机构的会议、同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交涉、各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以及同民间社会交涉。纽约办事处在下列机构代表高级专员并就人权问题提供实质性支助：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设在纽约的其他决策机构；就实质性事项向高级专员提供政策意见与建议；当高级专员和其他官员以及特别报告员与代表在纽约出差时向他们提供支

助；就如何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有关发展、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以及经济与社会的活动向各执行委员会和其他设在总部的机构提供协助；代表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办公厅、秘书处各实体、联合国机构与代表团保持联络并就人权问题向它们提供资料和意见，并同重要国际机构的总部和设在纽约的各主要非政府人权组织保持联络。它组织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并进行外展活动、大型活动和就人权和相关问题向范围广泛的各种听众提供简报。

14. 为了履行这些职能，需要下列工作人员：D-2 职等主任一名，在纽约代表高级专员、指导纽约办事处及其人员、程序和资源；一名副主任，负责履行管理、行政、代表和实质性职能；三名人权干事，就特定的地域和专题问题履行联络、报告和将人权问题主流化等职能；四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行政、秘书、文件和通讯职能。2002-2003 两年期，在纽约办事处有 9 名工作人员由经常预算筹供经费：D-2 一名、P-5 一名、P-4 二名、P-3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三名。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维持现有的工作人员编制水平。

## 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5.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收到监督厅关于该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A/57/488）之后立即开始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满意地看到，截至 2003 年年中，监督厅认为，在 17 项建议中有 3 项业已执行并结案，其他建议则在执行中。

16. 下文附件二陈述了人权专员办事处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详尽资料，列出了监督厅报告所载的每一项建议，并把这些建议同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已列出、相关的所需资源挂钩。

## 七. 所需的行政资源

17. 在为第 24 款（人权）编列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已充分考虑到监督厅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除了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之外，在适当情况下，附件二还指出相关的所需资源。

## 八. 建议

18. 兹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着手对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采取行动。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8/7）。

## 附件一

2004-2005 两年期拟为执行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所述行动 2 至 5 而编列的有关资源概要

行动	人权专员办事处行动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Sect.24)	千美元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制订并执行一项计划，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b>第 24.53 段</b> 1 个 P-5，领导一个地理服务小组，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155.5
		<b>第 24.39 段</b> 1 个 P-4，发展权	134.4
		<b>第 24.53 段</b> 2 个 P-3，由一般临时助理转划	412.8
		向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立法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工作领域的专家提供咨询	226.6
		进行更多的旅行，以便利对成员国提出的技术合作请求作出回应	91.9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开展协商，并在 2003 年 9 月底之前向我提出建议。	<b>第 24.44 段</b> 1 个 P-5，申诉股股长	155.5
		1 个 P-4，支助条约机构	134.4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审查各项特别程序，并在 2003 年 9 月底之前向我报告，提出如何加强这些程序的效力以及改善所提供支助的建议。	<b>第 24.53 段:</b> 1 个 D-1，特别程序处处长	169.9
		1 个 P-4，加强特别程序	134.4
		进行更多的旅行，以促进特别程序的活动	133.1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制定一项加强管理工作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开展管理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b>第 24.32 段</b> 1 个 D-2，任执行干事	178.6
		1 个 P-3，负责对外关系	159.7
		<b>第 24.61 段</b> 数据处理设备	189.7
		数据处理服务	547.2



## 附件二

##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A/57/488)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b>建议 1</b></p> <p>秘书长应向大会充分通报经常预算筹资一贯短缺的情况如何影响到该办事处已获授权的活动。(SP-02-001-01)</p>	<p>监督厅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p>资源供应不足阻碍执行该办事处的工作方案。尤其是在支助条约机构和执行特别程序方面显然遇到困难。</p> <p>秘书长在他关于连续三个两年期预算的提案中，在预算紧张的情况下在总体财政政策的框架内努力扩大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编制。目前，该办事处的员额超过了 1998-1999 年全秘书处削减员额之前的数目。对于 2004-2005 年，秘书长在第 24 款（人权）中提议，增加 3 655 100 美元（即 7.6%），重计费用前订正批款从 47 576 300 美元 增加至 51 231 400 美元，并增加 13 个经常预算员额，从 166 个增至 179 个（8 个新员额，5 个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秘书长在他的提议中说明宜如何根据秘书处总体预算情况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p>	<p><b>第 24.8 段</b></p>	<p>50 869.1</p>
<p><b>建议 2</b></p> <p>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凡向大会提出人权专员办事处任何新的任务和活动以求批准时，均应同时提交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SP-02-001-02）。</p>	<p>监督厅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p>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审查了人权委员会 2003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8 项决定和 86 项决议，其中 47 项涉及方案预算问题。</p> <p>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确定了一种新程序，自那时以来一直采用这一程序。根据这种程序，在拟议方案预算中为那些根据经社理事会核准的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展开的活动拨款。这些活动是在“常年”活动概念范围内，因此在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提议为这些活动拨款，这项提议已经大会批准。这些活动涉及特别报告员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决议和决定定期设立的实况调查机构和其他调查机构。每年一次指派国家报告员并/或延长其任命。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期限为三年。此种任务每年都是一定的数目。</p>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b>建议 3</b></p> <p>高级专员应当将提交给不同机关的主题相似或密切相关的报告进一步合并在一起，必要时，对最近发表的报告进行口头增补，并就这类安排的授权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SP-02-001-03）。</p>	<p>监督厅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p>人权专员办事处进行了若干此种合并，包括：</p> <p>(a) 把秘书长转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报告（A/Res/57/212）同秘书长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A/Res/57/206）合并；</p> <p>(b) 按照过去几年的做法，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Res/48/141）同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落实情况的报告（A/Res/48/120）合并；</p> <p>(c) 大会题为“发展权”的第 57/223 号决议在第 33 段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秘书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一份说明（E/CN.4/2003/125）中，秘书长提请代表团注意人权委员会收到的 E/CN.4/2003/7 文件，其中载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年度报告；</p> <p>(d) A/Res/57/195 第 41 段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因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报告（E/CN.4/2003/19）。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一份 2 页的文件（A/58/80-E/2003/71）提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事项的报告（E/CN.4/2003/19）；</p> <p>(e) 秘书长转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说明已同秘书长转送该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的说明合并。</p>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2002 年 4 月展开了改革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进程。从而于 2003 年 3 月通过了 E/CN.4/2003/118 号文件，其中整个一节专门论及文件问题，以期确保严格尊重关于文件处理的有关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做法，包括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在展开这一进程的同时，办事处强调必须使文件处理工作合理化，避免重复。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将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根据委员会第 2003/116 号决议，主席团将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p>		
<p><b>建议 4</b></p> <p>高级专员应当经常与条约机构协商关于将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合并为一份单一的国家报告的方法，以便逐步实现这个目标 (SP-02-001-04)。</p>	<p>2002 年 10 月，高级专员写信给每一条约机构主席，就监督厅关于把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合并为一份单一的国家报告的建议征求他们的意见。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 E/CN.4/2003/126 号文件说明了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处理精简条约机构报告程序问题所采取或促进采取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 2 月编写了一份背景资料文件，这份文件成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组织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进行讨论的基础。与会者包括各条约机构、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实体、非政府组织和诸如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由每个条约机构至多三名代表参加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上述工作会议的结果。会议产生了一份报告，已提交给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p> <p>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已收到的第 15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鼓励编写目标明确的与条约具体相关的报告和扩大“核心文件”（1991 年，所有条约机构都通过了“核心文件”的综合准则。此种文件载有关于国家的一般性资料，以减轻那些是一个以上规定了报告义务的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的负担）。已建议把条约机构规定的各种报告准则统一起来，并建议所有条约机构制定更一致的工作方法。</p>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目前秘书处正在编写关于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并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统一条约报告准则。将在 2004 年初公布这些准则，以征求各条约机构的意见，并供定于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 16 次主席会议审议。		
<b>建议 5</b> 请愿小组的员额编制应与工作量相符，确保及时处理来文和相关的权限 (SP-02-001-05)。	秘书长提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一个 P-5 员额，任请愿股股长。该股负责审查根据各种条约规定收到的请愿书。此外，将设立一个 P-4 员额，在编写国家报告和根据申诉程序处理来函方面提供支助。至 2003 年 11 月底将用自愿资金增加三个员额。	<b>第 24.44 段</b> 1 个新 P-5 1 个新 P4	155.5 134.4
<b>建议 6</b> 管理层应当审查所有尚待实施的建议，排列优先次序并使之系统化。应当分配责任，规定行动的截止日期，建立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实施的机制 (SP-02-001-06)。	人权专员办事处 审查了尚待实施的建议，并不断认真努力实施这些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大力执行监督厅管理审查中提出的 17 项建议以及关于办事处的其他建议，并定期向监督厅汇报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b>建议 7</b> 高级专员应当为该办事处制定一项全面、详细的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决定人权专员办事处各组织单位和业务活动的切实可行的中期及长期目标。战略应当切合实际，考虑到现有资源 (SP-02-001-07)。	高级专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CN.4/2003/14) 中还说明其核心优先事项的关键部分。对 2004 年年度呼吁进行了认真审查，使计划的支出与预计的资源相符。		
<b>建议 8</b> 应当设立一个负责政策规划和方法的实体，作为负有人权专员办事处全范围责任的一个自主部门，向副高级专员报告。应当加强该实体，同时适当考虑到所要求的专业人员专门知识多样化。应当通过实事求是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工作计划，为交付计划的产出，明确分派职责、规定截止日期和所负责任 (SP-02-001-08)。	将执行这项建议。请见对建议 13 的回复。 政策规划和方法的资源至今是在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内提供。将使这个部分成为负有人权专员办事处全范围责任的一个自主部门，向副高级专员报告。将审查这个部门职位的员额配置，以确保具有所需的多种专业专门知识。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b>建议 9</b></p> <p>(a) 各组织单位编写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成为一项既定惯例,其中应当包括所有产出、截止日期、工作人员责任和所需资源。各项计划应予协调,建立实质的横向联系,由高级专员核准,必要时增补更新。</p> <p>(b) 应当加强和改进对方案管理以及规划的工作人员支助,以确保充分拟订方案管理及工作规划框架,将预算外活动融入其中,并确保为所有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所需的指导、培训和支助。(SP-02-001-09)。</p>	<p>已编制了一种共同工作计划格式,并已送交所有处/科/股负责人,以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编写年度工作计划。2003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考虑到各种产出、截止日期、工作人员责任和所需资源。人力厅在实质性技术升级项下增加对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分配款,各处正在展开小组建设活动,以期加强各小组和中层管理部门。</p>		
<p><b>建议 10</b></p> <p>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不断进行监测这方面的工作人员中央支助应予加强,并要求他们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写季度进展报告,并说明就实现该办事处规定的目标方面应侧重的优先事项作出短期预测。这种责任中心还应监测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行政决定以及促进自我评价活动的发展(SP-02-001-10)。</p>	<p>正在执行这项建议。所有各处现都已建立了各种小组,着重编写方案实施情况报告,以及进行成果预算编制工作。政策审查和管理局的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关于监督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办事处已开始自我评价活动。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确保落实各项行政决定。</p>		
<p><b>建议 11</b></p> <p>高级专员应当将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组织单位名称与共同标准统一起来,对所有管理人员员额根据他们的实际责任进行改叙,然后,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告所涉财务问题(第 27-29 段)(SP-02-001-11)。</p>	<p>正在按照监督厅的建议进行关于办事处的组织单位名称和结构的工作,使其逐渐与秘书处的组织单位名称和结构一致。目前要全面执行这项建议就需要至少设立两个实务司,以处理研究和发展权利处、条约和委员会处、能力和外勤业务处以及特别程序处的各种职能。不过,打算在 2004-2005 年开始监测这四个处的作业情况,以确定以后把它们合并为两个司是否有利于管理。</p>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b>建议 12</b></p> <p>应当精简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使其成为更便于管理、精干、实质上协调一致的各种实体，而能从他们的活动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在决定组织精简时，高级专员不妨考虑到第 30-36 段所概述的各项建议 (SP-02-001-12)。</p>	<p>在 2002-2003 两年期中已把“登记”从次级项目 1（研究和发展权）下转到行政科的项目支助下。</p> <p>如下文建议 13 所述，政策规划、信息管理以及技术和行政服务将直接由副高级专员监管。</p> <p>拟设立一个办公室主任的员额。除其他外，办公室主任将负责协助高级专员维持同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国际组织、区域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联系；就政策事项同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和总部其他有关办公室、以及在纽约和日内瓦的秘书长发言人及新闻媒体进行联络；进行筹资工作和执行高级专员分派的特别项目。</p>	<p><b>第 24.32 段</b></p> <p>1 个 D-2</p> <p>178.6</p>	<p>178.6</p>		
	<p>已设立了一个新的对外关系处，下设筹资、对外关系和通信部门，这些职能是从执行办公室分出来的。</p>			<p>一个 P-3 员额，对外关系处</p> <p>159.7</p>	<p>159.7</p>
	<p>高级专员开设了一个独特的特别程序处，专门负责这些程序和精简目前的活动和方案处。</p>			<p><b>第 24.53 段:</b></p> <p>1 个 D-1，特别程序处处长</p> <p>169.9</p>	<p>169.9</p>
	<p>符合改革提案行动 2，将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基础结构内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能力。</p>			<p>1 个 P-4，加强特别程序</p> <p>134.4</p>	<p>134.4</p>
	<p>符合改革提案行动 2，将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基础结构内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能力。</p>			<p>1 个 P-5，领导一个地理服务小组，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p> <p>155.5</p>	<p>155.5</p>
	<p>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跨学科法律和社会-经济研究及政策分析的能力，拟设一个 P-4 员额</p>			<p><b>第 24.39 段:</b></p> <p>1 个 P-4，在发展权领域</p> <p>134.4</p>	<p>134.4</p>
<p><b>建议 13</b></p> <p>高级专员应当界定下放给副高级专员的责任，保持这类权力下放的完整性和履行这类责任的问责制。前沿办公室应当确立明确的程序和汇报关系（第 40-41 段）(SP-02-001-13)。</p>	<p>高级专员已说明和界定副高级专员的作用如下。</p> <p>副高级专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高级专员不在时任代理主管，并向高级专员负责；协助高级专员全面指导和监督人权方案的活动；执行高级专员分派的特别项目；代表高级专员出席各种会议和发言；监管各种监督活动；就外地业务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协调区域战略的制定直接负责政策规划、信息管理和技术以及行政事务如下：</li> </ul>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策规划:</b> 查明各种复杂和敏感的政治问题并向高级专员提出有关建议; 协助高级专员制定、宣传、执行和评价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政策、做法和活动; 监督旨在发展国家人权能力和体制的所有政策事项和业务活动、协助高级专员制定把人权问题纳入各种战略和政策主流的紧急行动和长期框架。</li> <li><b>信息管理和技术:</b> 管理人权方案的信息事务(包括文献中心和图书馆以及问询服务)和信息技术活动, 除其他外包括人权问题数据库。</li> <li><b>行政事务:</b> 对提供行政支助事务进行监督。</li> </ul>		
<p><b>建议 14</b></p> <p>应当建立一个直接向副高级专员报告的信息管理和通信科。该科应当包括图书馆、网站、数据库和整个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信息技术业务。应当授权该科制定并监督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并检审其他实体提出的所有信息技术项目。应当制定并实施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的两年期计划(第 42-47 段)(SP-02-001-14)。</p>	副高级专员将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监督信息管理和技术活动。请见以上建议 13。	<p><b>第 24.29 和 24.61 段</b></p> <p>图书馆书籍和用品</p> <p><b>第 24.61 段</b></p> <p>数据处理设备</p> <p>数据处理服务</p>	<p>91.9</p> <p>189.7</p> <p>547.2</p>
<p><b>建议 15</b></p> <p>应当有系统地采取行动, 对新的组织结构的所有员额根据职等以及服务类别进行改叙, 并决定这些员额是属于 100 号系列还是 200 号系列。应当确立有关界定资格、专门知识以及业绩的评价标准, 供考虑按照新的员额编制表提供工作人员时作为依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进行这项正规化工作时应当争取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的帮助 (SP-02-001-15)。</p>	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着手执行。将在人力厅的协助下编写各相关员额的职务说明。		

监督厅的建议	执行现状	2004-2005 年相关的拟议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A/58/6 (Sect.24)	千美元
<p><b>建议 16</b></p> <p>高级专员应当对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包括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情况、考绩制度惩戒和有效性,以及履行监督责任的管理问责制。在高级工作人员会议上应当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SP-02-001-16)。</p>	<p>正在执行这项建议。高级专员正在设法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并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内全面执行考绩制度。已向高级管理层说明了地域分配问题,他们决心处理这个问题。已告知人事问题咨询小组须考虑到地域均衡问题。</p>	<p><b>第 24.53 段</b></p> <p>拟设的 2 个 P-3 职等员额是从关于活动和方案处的次级项目 3 下的临时助理转划的。</p>	412.8
<p><b>建议 17</b></p> <p>应当结合实施本报告所载建议而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实施内部及外部审查和评估以及监督机构提出的所有尚未实施的建议。高级管理层应当每季度对实施行动进行一次审查 (SP-02-001-17)。</p>	<p>见建议 6 下的评论。</p>		



## 附件三

## 2004-2005 两年期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